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2人，营业收入为13792.44万元，资产总额为5121.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